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青生的母亲欧秀缎女士分别于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经核查,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青生的母亲欧秀缎女士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1	0028609298	2022/9/5	买入	100	43.450	4,345.00
2	0028609298	2022/9/5	买入	100	43.350	4,335.00
3	0028609298	2022/9/8	买入	100	41.550	4,155.00
4	0028609298	2022/9/8	卖出	100	43.100	4,310.00
5	0028609298	2022/9/9	卖出	200	42.020	8,404.00

欧秀缎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亏损为人民币121元(计算公式:(43.100*100+42.020*200)-(43.450*100+43.350*100+41.550*100)=-121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刘青生先生与欧秀缎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经核实,本次事件系欧秀缎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前期短线交易的宣导没有学习到位,亦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刘青生先生本人的意见,为欧秀缎女士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本次短线交易事项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2、《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据此规定,欧秀缎女士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欧秀缎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未形成获利,不存在收回所得收益的情形。

3、刘青生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及对母亲欧秀缎女士的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4、公司亦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进一步要求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刘青生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2、欧秀缎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历史成交情况表。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浙金
基金主代码	0060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9月0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16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14,433,585.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443,358.5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3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13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2年9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9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9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2022-057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8	中国外运	2022/9/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9月8日公告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21.63%公司股份的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在2022年9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临时提案为《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治理实际,结合工作安排,建议选举罗立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罗立女士简历如下:

罗立女士,39岁,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高级从业资格,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产权部)副部长。罗立女士历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财务部资金主管、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产权部)总经理助理、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9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5日、2022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如受托人无法参加股东大会,同意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转授并委托第三人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第三人应根据受托人的意愿表决。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_____

股东地址:_____

持股数量:股

本人/本公司拟出席/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于2022年9月28日14:00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号会议室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电话:

签　署:_____

日　期: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中国外运股东名册所载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所持中国外运的股数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或之前送达中国外运资本运营部(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0层,邮编100029,或传真号码8610-52296519)。未能签署或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2-055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罗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罗立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的公告》(临2022-056号)。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附件:罗立女士简历

罗立女士,39岁,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高级从业资格,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产权部)副部长。罗立女士历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财务部资金主管、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产权部)总经理助理、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2-056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9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威武先生的辞任函,刘威武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2022年9月9日起生效。刘威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刘威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刘威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罗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附件:罗立女士简历

罗立女士,39岁,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高级从业资格,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产权部)副部长。罗立女士历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财务部资金主管、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产权部)总经理助理、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9月14日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0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2.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增补侯焰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2	增补林家迟先生为公司董事	√
3.00	《关于变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增补李爽莎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增补高菁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提案1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提案2、提案3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增补公司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 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7日8:30至12:00,13:30至18: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0层公司会议室,合力泰证券与投资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0层公司会议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谨、吴丽明

电话:0591-87591080

邮箱:zqdb@holitech.net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7”,投票简称为“合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2.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2.01	增补侯焰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2	增补林家迟先生为公司董事	√			
3.00	《关于变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增补李爽莎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增补高菁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8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462,22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类型为2019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限售股份,因部分限售股份已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现申请上市流通。

(一)发行核准及登记时间

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0号),核准公司向陈刚、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海河基金”)、珠海横琴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横琴嘉时”,该企业现已更名为“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聿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段小光、谭学龙、邢宪杰等11位股东(以下简称“重组交易对手方”)发行1,383,505,15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9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是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7位重组交易对手方(以下简称“本期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限售股份。根据本期解除限售的股东2019年1月作出的承诺以及2021年11月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锁定期为自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止。

公司2019年重组业绩补偿事项已于2022年8月30日办理完毕,相关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东均已根据约定严格履行了补偿义务,本期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剩余重组限售股份已全部符合上市流通的条件。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 2019年9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总股本为1,829,888,23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6,383,08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83,505,150股。

2. 2020年8月,公司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总股本变更为2,036,329,18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6,383,080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589,946,107股。

3. 2021年2月,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总股本2,036,329,187股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652,824,03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383,505,150股。

4. 2021年12月,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7位重组交易对手方所合计持有的14,793,950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总股本2,036,329,187股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667,617,98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368,711,200股。

5. 2022年8月,公司注销897,542,876股业绩补偿股份,总股本缩减至1,138,786,31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7,617,987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471,168,324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重组交易对手方于2021年11月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针对2019年重组时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限售股份解锁条件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承诺如下:

1. 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重组交易对手方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不得转让。在取得股份后,如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在计算可转让数量时,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重组交易对手方在本次重组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分两期解锁其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解锁方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第一期解锁时间: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重组交易对手方通过本次重组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第一期可解锁数量:(2019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重组交易对手方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重组交易对手方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第二期解锁时间: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重组交易对手方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有)(如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第二期可解锁数量: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重组交易对手方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重组交易对手方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重组交易对手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关股东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及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爱旭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解除限售安排,不存在不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对爱旭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462,22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16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54,990	0.14%	1,554,990	0
2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54,990	0.14%	1,554,990	0
3	江苏聿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841	0.12%	1,332,841	0
4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0,702	0.10%	1,110,702	0
5	段小光	555,296	0.05%	555,296	0
6	邢宪杰	176,703	0.02%	176,703	0
7	谭学龙	176,703	0.02%	176,703	0
合计		6,462,225	0.57%	6,462,225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1,168,324	-6,462,225	464,706,0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7,617,987	6,462,225	674,080,212
股份合计	1,138,786,311	0	1,138,786,311

七、上网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8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12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